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五九八**次会议

2011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	(印度)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费尔南德斯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阿尔萨特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德国	贝格尔先生
	黎巴嫩	齐亚德女士
	尼日利亚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 由于这是 2011 年 8 月份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德国常驻代表彼得·维蒂希先生阁下在 2011 年 7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维蒂希大使及其代表团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我相信我是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表示最深切谢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 我受权代表他们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叙利亚局势的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对成百上千的人丧生深表遗憾。

“安全理事会谴责叙利亚当局广泛侵犯人权和对平民使用武力。

“安全理事会呼吁立即停止所有暴力, 敦促各方实行最大克制, 不进行报复, 包括不袭击国家机构。

“安全理事会呼吁叙利亚当局充分尊重人权, 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应该追究那些应对暴力负责的人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宣布改革承诺, 对在实施方面缺乏进展表示遗憾, 呼吁叙利亚政府履行承诺。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叙利亚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安理会强调, 叙利亚当前危

机的唯一解决办法, 是开展包容各方和由叙利亚领导的政治进程, 其目标是切实解决民众的合法愿望和关切, 使全国人民得以充分享有基本自由, 包括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安全理事会呼吁叙利亚当局缓和危机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 为此停止对受影响的城镇使用武力, 允许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工作人员迅速无阻地进入, 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 7 天内向其通报叙利亚国内的最新情况。”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文号为 S/PRST/2011/16。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代表发言。

齐亚德女士(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 请允许我引用黎巴嫩代表在安全理事会 4 月 27 日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黎巴嫩发生的事情影响叙利亚, 而叙利亚发生的事情影响黎巴嫩。历史以最有说服力的方式证明了这个事实……全体黎巴嫩人民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全心全意地支持叙利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叙利亚人民和叙利亚儿童的安全与保障……我们对叙利亚有人遇难表示遗憾。我们向遇难者家属表示慰问, 并希望叙利亚将享有和平与进步。”(S/PV. 6524, 中文第 8 页)

鉴于黎巴嫩认为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 S/PRST/2011/16 无助于处理目前的叙利亚局势, 黎巴嫩表示不赞同该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3 时 15 分散会。